

南京技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考核评价管理办法

为加强学院采购代理机构管理，规范采购代理服务，提高采购效率，维护学院合法权益，学院实施代理机构考核评价管理机制。对代理机构的考核，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第一条 考核评价分项目考核和年度考核。

项目考核：代理机构完成项目委托采购后，由学院规划建设与资产管理处和采购部门按照《南京技师学院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项目考核评价表》对代理机构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得分 80 分及以上的为合格，8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年度考核：规划建设与资产管理处每年六月底汇总一个年度项目考核均分，以此作为各招标代理机构年度考核基本分，综合以下条款扣分，即为年度考核得分。80 分以下为不合格，将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委托代理合同。

（一）无特殊情况不参加学院组织的会议、学习等，每缺一人，扣 2 分。

（二）不接受学院安排的与招投标工作有关的其他事宜，如专题培训服务等，扣 5 分。

第二条 一个服务期内，一个项目考核评价得分低于

60 分，发出警告，并扣除 5%的履约保证金。连续两个项目考核评价得分低于 60 分，暂停二个月的项目委托，并扣除 10%的履约保证金。累计 3 个项目考核低于 60 分，将直接解除委托代理合同，并扣除 30%的履约保证金。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将直接解除委托代理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并不得参加学院以后遴选：

（一）经营活动有重大违法记录或严重的信用不良记录；

（二）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学院权益；

（三）违反回避规定，与供应商有隶属、合作经营或其他利害关系的；

（四）违反保密纪律，向他人透露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五）利用工作之便，代理机构或其工作人员从采购项目中获取不正当利益或额外收取任何费用等情况，除解除委托代理合同外，另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当收入的两倍作为受害人补偿金；

（六）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责令整改的决定拒不执行；

（七）隐瞒发现的问题，有弄虚作假等不诚信行为；

（八）给学院造成重大损失；

(九) 将委托项目外包给其他代理机构；

(十) 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条 代理机构有以下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学院将立即终止其代理业务资格，扣除 50%履约保证金：

(一) 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依法依规发布采购项目信息；

(二) 未依法从省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三) 未依法依规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

(四)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或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五) 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六) 违反法律法规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七) 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八) 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

(九) 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或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第五条 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学院可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报请财政部门进行监督处理；代理机构的违法行为给学院造成损失的，应

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条 受到财政部门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的代理机构，学院将立即终止其代理业务资格。



附件：

南京技师学院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项目考核评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代理机构		考核日期	
考核人	考核项目		扣分
采购项目负责人	不提供招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前期招标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和实施计划编制指导，扣3分		
	未按期完成采购文件编制，每逾期1天扣2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改，每逾期1天扣1分。（服务要求（5）相应条款）		
	未对采购需求中出现违法违规内容、条款提出合理化的修改建议和意见，未删除或修改，每处扣2分。		
	工程量清单和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有错误（错编、漏编），造成学院损失除按合同约定赔偿外，扣10分；导致项目无法顺利进行的，扣20分；		
	未对中标单位的计价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清算，扣20分。复核清算不认真，造成较大变更或增项，扣10分。		
	招标代理服务态度不端正的、推诿、拖拉，扣3分。		
	未按招标采购文件约定依法组织投标人勘察现场，扣5分。秩序混乱，造成不良影响或被有效投诉，扣20分。		
规资处相关经办人员	未经学院同意，擅自更换代理机构服务小组成员，每变更一人扣3分。		
	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不规范、不及时，或公告内容与采购文件不一致，导致项目时间延误，扣5分。造成不良影响或有效投诉，扣20分。		
	文件定稿后，依然存在《南京市政府采购当事人行为负面清单》中禁止条款和其它违规违法条款，每发现一处扣3分。		
	未明确注明纸质采购文件售价金额和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每处扣5分；超标准收取纸质采购文件售价，扣20分，并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当收入的两倍作为受害人补偿金；		
	未按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每逾期1天扣1分；造成有效投诉，扣10分。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依法依规回复并发布答疑澄清公告的，扣 5 分；答疑澄清内容不恰当而造成有效投诉，扣 20 分。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相关政策、评审办法等情况，导致项目时间延误，扣 5 分。造成不良影响或被有效投诉，扣 20 分。	
	未依规按时抽取评审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扣 5 分，导致项目不能正常开展或延期的，扣 20 分。	
	报名投标供应商达到 5 家及以上或需要现场评审样品、演示的开标、评标活动，代理机构只有 1 名工作人员参与的，扣 5 分；造成现场秩序混乱或被有效投诉，扣 20 分。	
	未落实开评标场地，造成开评标活动无法正常顺利进行，扣 10 分。因此延期或被有效投诉，扣 20 分。	
	资格审查不严谨出现差错，每处扣 5 分；造成废标或被有效投诉，扣 20 分。	
	开标现场组织混乱，出现差错，扣 10 分；造成废标或被有效投诉，扣 20 分。	
	组织评标（评审）活动中，未宣读评标工作纪律，扣 3 分；未收取评委和采购人代表手机，扣 5 分，被有效投诉造成废标，扣 20 分；未及时制止评委和采购人代表在评审中发表违规言论，扣 10 分，被有效投诉造成废标，扣 20 分。	
	对评委在评审中发表违规言论未严格考核扣分，扣 10 分；对评委严重违规违纪行为未向上级监督部门上报，扣 20 分。	
	未依法依规对评审结果和数据进行复核、校对，扣 10 分；出现差错，造成废标或被有效投诉，扣 20 分。	
	未依法依规公示中标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每逾期 1 天扣 2 分；造成有效投诉，扣 20 分。	
	收到投标人质疑、投诉，未及时与学院主管部门沟通，扣 5 分；回复函未经学院审核的，扣 5 分；未在法定期限内完成回复的，扣 5 分；回复内容不恰当、不合理而造成二次有效投诉，扣 20 分。	
	未按期将委托项目的全过程资料（含电子扫描稿）移交学院相关管理部门，扣 5 分，资料内容不清晰、材料不完整、装订不规范的，扣 5 分。	
扣分合计		项目得分